**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

**申請表**

|  |
| --- |
| 1. **申請人個人資料**
 |
| 姓名 | (中文)(英文) | 服務機構及職稱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籍 |  |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  |
| 地址 | (通訊處) |
| (戶籍) |
| E-mail |  | 聯絡方式 | (O)(H)(Mobile)(Fax) |
| 研究專長 |  |
| 主要學歷 |  |
| 相關經歷 |  |
| 學術或展演成果（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或作品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目錄） |
| **二、申請類別** □**專題研究**  □**合作創作**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三、訪問學術單位** |
| 單位名稱 |  | 合作研究/創作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 |  |
| **四、訪問研究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申請通過者如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本校訪問研究，須依各學術單位指定期間內請提出所屬機構同意休假或公假來訪研究證明。 |
| **五、擬參與之本校學術單位合作研究/創作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內容含該訪問研究創作對於單位學術創作發展影響與貢獻之評估 |
|  |
| 合作研究/創作計畫主持人簽名 (如無免簽)日 期： |
| **六、請檢附計畫書１份，內容應包括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來訪目的、訪問研究內容及預期研究成果，請以A4直式裝訂，並請申請人於計畫書封面簽名及簽註日期。** |

**附註**：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表暨資料正本請由訪問單位存查。